

股票代碼：615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9 號
公司電話：(03)469-8855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4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3-68
(七)關係人交易	69
(八)質押之資產	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其他	70-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81
3.大陸投資資訊	82-84
(十四)部門資訊	84-8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其 利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22,186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

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國外倉庫收入，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50,922仟元及238,456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89%及11.0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5,366仟元及13,869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5.99%及31.9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035)仟元及(513)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94%及3.6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括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羅筱靖

羅

筱

靖



會計師：

鄭清標

鄭

清

標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14,047	35	\$812,881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91,282	4	80,925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6,208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28,91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6及八	245,892	1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7及八	-	-	87,746	4
1150	應收票據	四及六.8	15,047	1	8,314	-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9	181,477	8	194,02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9及七	5,896	-	14,5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844	-	6,174	-
1310	存貨	四及六.10	184,959	8	148,238	7
1410	預付款項		6,210	-	5,3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7	-	4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74,439</u>	<u>68</u>	<u>1,387,653</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9,889	1	11,19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94,580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112,775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	-	29,5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1	261,237	12	244,44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2及八	347,756	15	364,058	1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195	-	1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8,086	-	9,2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4	7,158	-	9,4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8,901</u>	<u>32</u>	<u>780,930</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2,303,340</u>	<u>100</u>	<u>\$2,168,583</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樹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八	\$688,000	30	\$626,000	2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6	309	-	-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1	647	-	-	-
2150	應付票據		443	-	641	-
2170	應付帳款		75,482	3	84,45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5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7	62,247	3	35,20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20,433	1	5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535	-	13,6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4,250	37	760,497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3,928	1	13,10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8及六.19	26,030	1	33,62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958	2	46,735	2
2xxx	負債總計		904,208	39	807,232	3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862,906	37	861,680	40
3200	資本公積	六.20	188,872	8	187,697	9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682	11	237,38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4	-	6,5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206	7	44,760	2
3400	其他權益		(53,118)	(2)	23,244	1
3xxx	權益總計		1,399,132	61	1,361,351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03,340	100	\$2,168,5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澤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722,186	100	\$698,4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521,695)	(72)	(506,966)	(73)
5900	營業毛利		200,491	28	191,501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553)	(7)	(46,322)	(7)
6200	管理費用		(57,559)	(8)	(48,25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36)	(3)	(18,074)	(2)
	營業費用合計		(125,348)	(18)	(112,647)	(16)
6900	營業利益		75,143	10	78,854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10	其他收入		33,766	5	28,38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174	5	(66,656)	(9)
7050	財務成本		(6,703)	(1)	(6,96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22	3	9,86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459	12	(35,374)	(5)
7900	稅前淨利		158,602	22	43,480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6	(31,105)	(4)	(523)	-
8200	本期淨利		127,497	18	42,95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0	-	3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6,495)	(7)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8)	-	-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3)	-	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31)	(1)	(2,7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455)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8)	-	(5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3	-	467	-
			(53,342)	(8)	(13,88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155	10	\$29,068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1.48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7	\$1.47		\$0.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慶洪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 公積 3310	特別盈餘 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3420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 益 3425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858,842	\$185,526	\$229,130	\$6,584	\$82,652	\$(8,354)	\$-	\$45,896	\$1,400,276
B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8,256		(8,25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002)				(73,002)
E3	員工酬勞轉增資	2,838	2,171							5,009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42,957				42,957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09	(2,196)	-	(12,102)	(13,88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366	(2,196)	-	(12,102)	29,068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餘額	<u>\$861,680</u>	<u>\$187,697</u>	<u>\$237,386</u>	<u>\$6,584</u>	<u>\$44,760</u>	<u>\$(10,550)</u>	<u>\$-</u>	<u>\$33,794</u>	<u>\$1,361,351</u>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861,680	\$187,697	\$237,386	\$6,584	\$44,760	\$(10,550)	\$-	\$33,794	\$1,361,35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2,323	-	11,471	(33,794)	-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61,680	187,697	237,386	6,584	67,083	(10,550)	11,471	-	1,361,351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4,296		(4,29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775)				(38,775)
E3	員工酬勞轉增資	1,226	1,054							2,28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121							121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127,497				127,497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97	(6,656)	(47,383)		(53,3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194	(6,656)	(47,383)	-	74,155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餘額	<u>\$862,906</u>	<u>\$188,872</u>	<u>\$241,682</u>	<u>\$6,584</u>	<u>\$152,206</u>	<u>\$(17,206)</u>	<u>\$(35,912)</u>	<u>\$-</u>	<u>\$1,399,13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158,602	\$43,48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782)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57,190)
A20100	折舊費用	39,819	39,00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00)	(10,000)
A20200	攤銷費用	249	16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67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3,095	(10,4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25)	(30,0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9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65	417
A20900	利息費用	6,703	6,9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8)	(262)
A21200	利息收入	(19,878)	(12,9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9,923)	(97,059)
A21300	股利收入	(8,369)	(9,9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22)	(9,862)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2,000	133,000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	(2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775)	(73,00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9900	發放員工紅利	(17)	(312)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6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208	59,686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872)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31)	(2,21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733)	(1,9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6	12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754	(4,5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881	812,7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681	(5,7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4,047	\$812,8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42	(42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6,495)	(21,68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19)	(5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8)	1,742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381	349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06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83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8)	3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632)	4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54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721	5,2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9	5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776)	(6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9,910	24,7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755	11,7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233	18,0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03)	(6,9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83)	(7,8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7,512	39,7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軟性氧化鐵芯、磁鐵芯馳返變壓器、收斂線圈、延遲線濾波器、電磁組件、微粒線圈、共模抗流圈、其他線圈、天線相關製品、基層晶片電感、晶片磁珠、排感、陶瓷高頻晶片電感、通訊用各式電感以及電磁波干擾(EMI)解決對策相關產品、變壓器等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經櫃檯買賣中心(90)證櫃上字第三七五九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一二九九〇五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鈎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財務報表影響不具重大性。
- C. 本集團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264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647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647仟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2,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2,1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1,2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 29,590)	171,283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1,117,133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1,117,133		
合計	<u>\$1,380,538</u>	合計	<u>\$1,380,538</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差異數	保留盈餘調整數	其他權益調整數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持有供交易	\$92,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2,122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 \$160,284 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 2)	171,2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171,283	-	22,323	(22,323)
放款及應收款(註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6,30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6,302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7,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746	-	-	-
應收票據	8,314	應收票據	8,314	-	-	-
應收帳款	194,020	應收帳款	194,020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77	-	-	-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應收款	6,174	其他應收款	6,174	-	-	-
小計	1,117,133					
合計	\$1,380,538	合計	\$1,380,538	\$-	\$22,323	\$(22,323)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包含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資。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71,283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51,913千元，業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為22,323千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29,590千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29,590千元外，另調整保留盈餘22,323千元及其他權益(22,323)千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141,693千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3.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87,746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6,800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2.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3.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經營軟鐵芯及軛鐵 (稀土族磁鐵除外) 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鈞寶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經營軟鐵芯及軛鐵 (稀土族磁鐵除外) 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經營軟鐵芯及軛鐵 (稀土族磁鐵除外) 銷售業務	100% (註)	-%
--------------	---------------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購入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100%股權。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

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6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3~20年
機器設備：2~10年
運輸設備：5年
生財器具：3~5年
什項設備：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被動元件，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股利收入

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0.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週轉金	\$1,169	\$6,57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0,182	136,934
定期存款	652,696	669,368
合 計	\$814,047	\$812,881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1)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9,522	
基 金	72,546	
結構式存款	22,144	
小 計	104,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48)	
評價調整		
貨幣匯率交換合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18	
合 計	\$91,282	
(2)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2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6	
評價調整		
合 計	\$9,889	
	107.12.31(註)	106.12.31
(3)持有供交易—流動：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9,522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基金	72,546
小計	82,06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641
貨幣匯率交換合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784)
合計	<u>\$80,925</u>

(4)持有供交易－非流動：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21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984
合計	<u>\$11,197</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688	
合計	<u>\$26,20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88,85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5,810	
小計	124,6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0,081)	
合計	<u>\$94,58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2.31 (註)	106.12.31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 票		\$15,5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398
合 計		\$28,91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票		\$92,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924
合 計		\$112,77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股 票		\$29,590
流 動		\$-
非 流 動		29,590
合 計		\$29,59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0,191	
定期存款	75,701	
合 計	\$245,892	
流 動	\$245,892	
非 流 動	-	
合 計	\$245,89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 (註)	106.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49
定期存款		86,697
合 計		\$87,746
流 動		\$87,746
非 流 動		-
合 計		\$87,74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5,047	\$8,314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5,047	\$8,314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9.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197,088	\$209,660
減：備抵損失	(15,611)	(15,640)
小 計	181,477	194,0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96	14,577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5,896	14,577
合 計	\$187,373	\$208,597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5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	\$15,662	\$15,662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影響數	-	(22)	(22)
106.12.31	\$-	\$15,640	\$15,64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187,037	\$16,097	\$2,747	\$1,478	\$277	\$961	\$208,597

10.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40,109	\$27,795
物 料	282	283
在 製 品	38,755	43,055
製 成 品	87,896	63,092
商 品	17,917	14,013
合 計	\$184,959	\$148,238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21,695仟元及506,966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60
存貨盤(盈)損	4,124	4,24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030	5,898
淨 額	\$8,154	\$10,807

(3)上述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50,922	19.00%	\$238,456	19.00%
華晴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10,315	26.97%	5,991	27.78%
合 計	\$261,237		\$244,447	

(1)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①公司名稱：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台灣

③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90,504仟元及293,200仟元。

④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1,122,606	\$1,010,570
非流動資產	659,681	671,246
流動負債	(415,821)	(366,250)
非流動負債	(231,325)	(246,025)
權益	1,135,141	1,069,541
集團持股比例	19%	19%
小計	215,709	203,243
溢價取得	35,213	35,213
投資之帳面金額	\$250,922	\$238,456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收入	\$726,362	\$652,6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3,481	72,982
其他綜合損益	(5,445)	(2,696)
本期綜合損益	128,036	70,286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盈餘分配，本公司依出資比例沖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1,864仟元。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為認列依據。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本集團非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投資華勤微冷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27.78%，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更名為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參與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本集團增加投資金額為5,000仟元，取得500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自27.78%降低為26.79%，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178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參與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本集團增加投資金額為5,500仟元，取得550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自26.79%增加為26.97%，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57)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0,315仟元及5,991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144)	\$(4,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97)	\$(4,009)

(2)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7.01.01	\$144,000	\$108,105	\$344,592	\$4,540	\$3,175	\$77,345	\$4,479	\$686,236
增添	-	464	7,896	2,772	91	1,964	10,921	24,108
處分	-	-	(12,069)	(420)	(359)	(1,018)	-	(13,866)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740)	(2,731)	(29)	(51)	(17)	-	(3,568)
移轉	-	-	9,202	29	-	945	(10,176)	-
107.12.31	\$144,000	\$107,829	\$346,890	\$6,892	\$2,856	\$79,219	\$5,224	\$692,91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01.01	\$144,000	\$93,715	\$351,219	\$4,562	\$3,331	\$76,907	\$14,096	\$687,830
增添	-	6,244	7,749	-	48	2,232	15,464	31,737
處分	-	(4,067)	(24,724)	-	(168)	(1,782)	-	(30,741)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543)	(1,977)	(22)	(36)	(12)	-	(2,590)
移轉	-	12,756	12,325	-	-	-	(25,081)	-
106.12.31	<u>\$144,000</u>	<u>\$108,105</u>	<u>\$344,592</u>	<u>\$4,540</u>	<u>\$3,175</u>	<u>\$77,345</u>	<u>\$4,479</u>	<u>\$686,236</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59,023	\$226,131	\$2,715	\$2,677	\$31,632	\$-	\$322,178
折舊	-	5,545	25,843	1,060	168	7,203	-	39,819
處分	-	-	(12,069)	(420)	(359)	(1,018)	-	(13,866)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582)	(2,310)	(26)	(45)	(14)	-	(2,977)
移轉	-	-	-	-	-	-	-	-
107.12.31	<u>\$-</u>	<u>\$63,986</u>	<u>\$237,595</u>	<u>\$3,329</u>	<u>\$2,441</u>	<u>\$37,803</u>	<u>\$-</u>	<u>\$345,154</u>
106.01.01	\$-	\$57,664	\$226,927	\$2,015	\$2,656	\$26,657	\$-	\$315,919
折舊	-	5,784	25,513	716	221	6,767	-	39,001
處分	-	(4,067)	(24,724)	-	(168)	(1,782)	-	(30,741)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358)	(1,585)	(16)	(32)	(10)	-	(2,001)
移轉	-	-	-	-	-	-	-	-
106.12.31	<u>\$-</u>	<u>\$59,023</u>	<u>\$226,131</u>	<u>\$2,715</u>	<u>\$2,677</u>	<u>\$31,632</u>	<u>\$-</u>	<u>\$322,178</u>
淨帳面價值：								
107.12.31	<u>\$144,000</u>	<u>\$43,843</u>	<u>\$109,295</u>	<u>\$3,563</u>	<u>\$415</u>	<u>\$41,416</u>	<u>\$5,224</u>	<u>\$347,756</u>
106.12.31	<u>\$144,000</u>	<u>\$49,082</u>	<u>\$118,461</u>	<u>\$1,825</u>	<u>\$498</u>	<u>\$45,713</u>	<u>\$4,479</u>	<u>\$364,058</u>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年及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7.01.01	\$362
增添－單獨取得	258
到期除列	(324)
107.12.31	\$296
106.01.01	\$207
增添－單獨取得	262
到期除列	(107)
106.12.31	\$362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177
攤銷	249
到期除列	(3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107.12.31	\$101
106.01.01	\$115
攤銷	169
到期除列	(107)
106.12.31	\$177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95
106.12.31	\$18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推銷費用	\$62	\$-
管理費用	179	161
研發費用	8	8
合 計	\$249	\$16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	\$-	\$105
存出保證金	358	2,123
長期預付租金	6,800	7,181
合 計	<u>\$7,158</u>	<u>\$9,409</u>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6,800仟元及7,181仟元。

15.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0.925%~1.08%	\$388,000	\$198,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1.08%	300,000	428,000
合 計		<u>\$688,000</u>	<u>\$626,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2,000仟元及14,0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6.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流動		
外匯選擇權	\$406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97)	-
合 計	<u>\$309</u>	<u>\$-</u>

17.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費用	<u>\$62,247</u>	<u>\$35,206</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006	\$33,602
存入保證金	24	24
合計	\$26,030	\$33,626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921仟元及5,55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552仟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民國一一八年及一一七年期滿。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79	\$5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00	432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 償	-	-
合 計	<u>\$979</u>	<u>\$1,01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4,051	\$57,218	\$56,9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493)	(22,096)	(20,931)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30,558</u>	<u>\$35,122</u>	<u>\$35,9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06.01.01	\$56,921	\$(20,931)	\$35,990
當期服務成本	579	-	579
利息費用(收入)	683	(251)	43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u>1,262</u>	<u>(251)</u>	<u>1,011</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35	-	43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03	-	403
經驗調整	(1,232)	35	(1,19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u>(394)</u>	<u>35</u>	<u>(359)</u>
支付之福利	(571)	571	-
雇主提撥數	-	(1,520)	(1,5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u>57,218</u>	<u>(22,096)</u>	<u>35,122</u>
當期服務成本	579	-	57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費用(收入)	652	(252)	40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231	(252)	97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33	-	1,033
經驗調整	(1,225)	(628)	(1,85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92)	(628)	(820)
支付之福利	(4,206)	4,206	-
雇主提撥數	-	(4,723)	(4,7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12.31	\$54,051	\$(23,493)	\$30,55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97%	1.14%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786)	\$-	\$(2,766)
折現率減少0.5%	3,201	-	3,537	-
預期薪資增加0.5%	3,152	-	3,48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775)	-	(2,76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0.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858,842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5,884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計5,009仟元(283,843股)，該項增資案以同年六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861,68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6,168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計2,280仟元(122,563股)，該項增資案以同年七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862,90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6,291仟股。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60,710	\$59,656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28,041	128,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1	-
合計	<u>\$188,872</u>	<u>\$187,69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6,584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並未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6,584仟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749	\$4,296		
特別盈餘公積	46,53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75,935	38,775	0.88	0.45
合計	\$135,218	\$43,07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21.營業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722,186	\$698,46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被動元件部門
銷售商品	\$722,18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722,186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264	\$647	\$383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無。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22.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1,293	\$8,563	\$3,127	\$308	\$50	\$14,690	\$218,031
損失率	-%	1%	15%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86)	(477)	(308)	(50)	(14,690)	(15,611)
帳面金額	\$191,293	\$8,477	\$2,650	\$-	\$-	\$-	\$202,420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15,64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匯率影響數	-	29
期末餘額	\$-	\$(15,611)

23.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1,839	\$42,534	\$164,373	\$109,001	\$37,736	\$146,737
勞健保費用	10,468	2,971	13,439	9,431	2,844	12,275
退休金費用	5,359	1,541	6,900	4,991	1,575	6,566
董事酬金	-	2,687	2,687	-	683	6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23	1,180	3,903	2,620	1,459	4,079
折舊費用	29,672	10,147	39,819	29,145	9,856	39,001
攤銷費用	-	249	249	-	169	169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10%及不高於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238仟元及2,471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280仟元及684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計8,238仟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計2,471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計2,280仟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18.6元，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配發122,563股，另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計684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利息收入	\$19,878	\$12,941
股利收入	8,369	9,988
其他收入—其他	5,519	5,453
合 計	<u>\$33,766</u>	<u>\$28,38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296
淨外幣兌換(損)益	50,188	(77,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註1)	(13,095)	10,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註2)	97	-
其他支出	(16)	(1)
合 計	<u>\$37,174</u>	<u>\$(66,656)</u>

註：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所產生。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財務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703	\$6,962

25.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0	\$-	\$820	\$-	\$8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495)	-	(46,495)	-	(46,49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8)	-	(888)	-	(88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3)	-	(123)	-	(1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31)	-	(7,531)	1,053	(6,4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8)	-	(178)	-	(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4,395)	\$-	\$(54,395)	\$1,053	\$(53,342)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9	\$-	\$359	\$-	\$35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0	-	50	-	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65)	-	(565)	-	(5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5)	-	(2,745)	467	(2,2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55)	-	(11,455)	-	(11,4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4,356)</u>	<u>\$-</u>	<u>\$ (14,356)</u>	<u>\$467</u>	<u>\$ (13,889)</u>

26.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8,019	\$6,6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31	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563	(6,124)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92	-
所得稅費用	\$31,105	\$5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3)	\$(467)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58,602	\$43,48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分別為20%及17%)	\$36,633	\$8,114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均為10%)	29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076)	(7,57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	(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1	1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9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1,105	\$523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稅率變動 影響數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91	\$(12)	\$557	\$-	\$4,436
呆帳費用	2,079	8	367	-	2,45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983	(1,360)	174	-	(203)
未實現銷貨毛利	38	(4)	6	-	40
子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734)	12	-	-	(722)
去料加工收入	79	48	14	-	141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1	-	-	-	1
未休假給付薪資	692	200	122	-	1,014
投資收益	(11,322)	862	(1,998)	-	(12,458)
兌換損失(利益)	1,506	(2,317)	266	-	(5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3)	-	-	1,053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563)</u>	<u>\$(492)</u>	<u>\$1,05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840)</u>				<u>\$(5,84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269</u>	<u>\$8,0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109)</u>	<u>\$(13,928)</u>

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61	\$130	\$-	\$3,891
呆帳費用	2,076	3	-	2,07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425)	1,408	-	983
未實現銷貨毛利	46	(8)	-	38
子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716)	(18)	-	(734)
去料加工收入	79	-	-	79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1	-	-	1
未休假給付薪資	563	129	-	692
投資收益	(12,837)	1,515	-	(11,322)
兌換損失(利益)	(1,459)	2,965	-	1,5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20)	-	467	(1,0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6,124</u>	<u>\$46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431)</u>			<u>\$(3,84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526</u>	<u>\$9,2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6,957)</u>	<u>\$(13,109)</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751仟元及2,814仟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7.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7,497	\$42,95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6,278	86,06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8	\$0.50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7,497	\$42,95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7,497	\$42,95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6,278	86,06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422	15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6,700	86,21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7	\$0.5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8. 企業合併

子公司－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為整合業務以提升營運效益，於民國一〇七年間以現金購入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100%股權，取得其控制力。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181
存貨	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
小計	24,570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62
其他應付款	11,600
小計	22,262
可辨認淨資產	\$2,308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2,308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308)
差額	\$-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1,985
現金支付數	(2,308)
淨現金流入	\$9,677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深圳市臻利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1)銷貨

	<u>一〇七年度</u>	<u>一〇六年度</u>
深圳市臻利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63,953	\$65,769

本集團銷貨予其他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至於對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次月結90天，一般客戶則為約出貨後30~150天收款。

(2)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深圳市臻利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5,896	\$14,577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5,896	\$14,577

(3)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深圳市臻利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3,154	\$-

(4)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u>一〇七年度</u>	<u>一〇六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2,766	\$13,743
退職後福利	511	553
合 計	\$13,277	\$14,296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成本)	\$144,000	\$144,000	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帳面價值)	36,587	40,138	短期擔保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	1,049	應付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191	-	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350,778</u>	<u>\$185,187</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為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開立500仟元之保證票據，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含流動及非流動)	(註1)	\$92,12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1,171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788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註1)	171,283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264,034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1)	1,117,133
合 計	\$1,485,993	\$1,380,538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88,000	\$626,000
應付款項	141,326	120,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9	-
合 計	\$829,635	\$746,299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037仟元及8,53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15仟元及減少/增加20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為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36仟元及286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及權益之影響為1,417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之影響為1,010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3%及4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107.12.31	
借款	\$688,656
應付款項	141,326
106.12.31	
借款	\$626,525
應付款項	120,29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短期借款</u>	<u>應付 員工紅利</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7.01.01	\$626,000	\$990	\$626,990
現金流量	62,000	(17)	61,983
107.12.31	<u>\$688,000</u>	<u>\$973</u>	<u>\$688,973</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匯率交換合約

匯率交換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匯率交換合約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7.12.31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USD8,950	107.07.09~108.06.19
106.12.31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USD14,570	106.06.29~107.06.15

外匯選擇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外匯選擇權，其相關條件如下：

承作銀行	匯率別	結算日匯率為FX	交割條件
第一銀行	USD/TWD	FX<31.5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31.5買進美金1,000仟元。
第一銀行	USD/TWD	FX<31.3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31.3買進美金1,000仟元。
第一銀行	USD/TWD	FX<31.3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31.3買進美金1,00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匯率選擇權契約未沖銷金額為美金3,000仟元，合約公允價值為309仟元(包含權利金406仟元及未實現利益97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科目項下。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54,537	\$-	\$-	\$54,537
股票	23,572	-	-	23,572
結構式存款	-	-	22,144	22,144
匯率交換合約	-	918	-	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0,998	-	19,790	120,78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	309	-	30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69,276	\$-	\$-	\$69,276
股票	28,630	-	-	28,630
匯率交換合約	-	(5,784)	-	(5,7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41,693	-	-	141,69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股票	
107.01.01	\$-	\$29,590	\$29,590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800)	(9,800)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發行	22,144	-	22,144
107.12.31	\$22,144	\$19,790	\$41,934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除持有結構式存款無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公允價格為先前交易價格外，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量 化 資 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5%，對本集團權 益將減少/增加 891 仟元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427	30.66	\$994,501	\$29,284	29.72	\$870,320
人民幣	\$31,010	4.47	\$138,730	\$26,055	4.56	\$118,90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50,188 仟元及(77,364)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 4.本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十二.8。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寶安區觀瀾大布巷鈞寶電子廠	經營軟鐵芯及軛鐵(稀土族磁鐵除外)生產及銷售業務	\$-(註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所設立之來料加工廠	\$-	\$-	\$-	\$-	\$-	-%	\$-(註2)	\$-(註2)	\$-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軟鐵芯及軛鐵(稀土族磁鐵除外)生產及銷售業務	\$170,468(註4)	(註3)	\$170,468(註4)	\$-	\$-	\$170,468(註4)	\$16,121(註4及6)	100%	\$16,121(註4、6及7)	\$289,292(註4、6及7)	\$-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經營軟鐵芯及軛鐵(稀土族磁鐵除外)銷售業務	\$2,237(註4及5)	(註3)	\$-	\$-	\$-	\$-	\$2,615(註4及6)	100%	\$2,615(註4、6及7)	\$4,800(註4、6及7)	\$-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72,004	\$172,004	\$839,479

註 1：寶安區觀瀾大布巷鈞寶電子廠為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於大陸設立之來料加工廠，故不適用。

註 2：已於民國一〇二年間註銷。

註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5：係由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人民幣 500 仟元購買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00% 股權。

註 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 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三。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表三。
- (7)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1.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鐵芯、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中國大陸	\$393,148	\$393,251
台灣	236,214	221,967
其他	92,824	83,249
合計	<u>\$722,186</u>	<u>\$698,467</u>

(2)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台灣	\$319,239	\$334,934
中國大陸	35,870	38,718
合計	<u>\$355,109</u>	<u>\$373,652</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 客戶	\$135,188	\$123,092
B 客戶	81,823	-
合計	\$217,011	\$123,092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703	\$886	-%	\$83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5,005	21,020	-%	12,13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0,000	-%	16,02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指數基金—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00	-%	4,334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證券化基金—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320	20,000	-%	15,602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永豐南非幣2021保本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5,640	-%	5,602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277	7,200	0.32%	11,583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900	2,322	0.02%	2,101	
	合 計				82,068		\$68,220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淨 額				(13,848)			
					\$68,22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8,904	\$15,520	0.27%	\$26,208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淨 額				10,688			
					\$26,20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6,979	\$4,437	-%	\$4,54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53	776	0.06%	5,341	
	合 計				5,213		\$9,889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淨 額				4,676			
					\$9,88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4,354	\$72,466	0.44%	\$56,86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00	2,185	0.25%	1,68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14,200	2.79%	16,24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465	16,228	1.64%	1,19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925	11,612	2.61%	10,62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YFONE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616	7,970	0.97%	7,970	
	合 計				124,661		\$94,580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合 計				(30,081)			
					\$94,58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之應揭露事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軟鐵心及軛鐵 (稀土族磁鐵除外) 生產及銷售業務	USD 5,600	USD 5,600	5,600,000	100%	\$245,492 (註)	\$(4,308)	\$(4,308) (註)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	類胡蘿蔔素系列產品 、其他預防醫學相關 產品(Nutraceuticals) 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業務	\$235,617	\$235,617	17,976,721	19%	\$250,922	\$133,481	\$25,366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	經營電子零組件製 造及銷售業務	\$20,500	\$10,000	2,050,000	26.97%	\$10,315	\$(22,764)	\$(6,144)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註四、註五)	交易條件	
0	一〇七年度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1 1 1 1	銷貨收入	\$55,347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7.66%
				加工費	5,269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73%
				其他收入	2,777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38%
				應收帳款	42,408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1.84%
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6	月結90天	0.01%
1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鈞寶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1 1 1 1	銷貨收入	63,082	月結90天	8.73%
				加工費	33,105	月結100天	4.58%
				其他收入	2,718	月結120~180天	0.38%
				應付帳款	42,708	月結100天	1.85%
0	一〇六年度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1 1 1 1	銷貨收入	\$40,413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5.79%
				加工費	6,476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93%
				其他收入	2,806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40%
				應收帳款	30,759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1.42%
1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鈞寶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1 1 1 1	銷貨收入	45,088	月結90天	6.46%
				加工費	25,208	月結100天	3.61%
				其他收入	2,740	月結120~180天	0.39%
				應付帳款	61,241	月結100天	2.8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